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的公告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9)6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核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持有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依法受让联讯证券 1,326,484,06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42.43%）无异议。

二、联讯证券应当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完成的，该批复自动失效。

三、联讯证券在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广东证监局和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于股转系统披露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收购事项的公告》、《联讯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2018年11月26日，联讯证券于股转系统披露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展公告》；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于股转系统披露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与联讯证券股东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华盈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机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于2018年10月16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201808203、股权201808202、股权201808201）。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与美兰机场于2018年11月26日重新签订了关于联讯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201808204）。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拟受让相关联讯证券股东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1,326,484,06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42.43%）。

本公司将会同联讯证券及相关股权转让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遵守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4日

